

# 權益要靠大家的努力共同爭取～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留職停薪進行教育實習」有感

文◎許家蓁

自101年幼托整合後，新增了一個「教保員」的職務工作，源於教育部為解決現場人力問題又不願增加人事成本的情況，其進用法源不同，相關的權益福利也不同，但實際在現場卻是和幼教師進行雷同的工作，因此也出現了很多的問題。

自有教保員加入教師工會後，全教總和新北教產一直致力於協助會員爭取相關權益，像是教保員市內外調動案，經過幹部們三年的奔走努力，發動數十名教保員於立法院前陳情抗議，終於在今年3月推動修法，讓公立幼兒園因為婚姻、家庭問題需要轉換學校的教保員，可以不用重考得以調動，並且還可以延續年資，這是很重大的變革！並且在5月時積極奔走，協助教保員可以順利遷調返鄉。

另外近期最大的進展就是推動新北市的教保員留職停薪半年教育實習案，自去年起陸續有教保員反映：希望工會能協助爭取留職停薪進行半年教育實習，工會幹部數次與教育局會談，局裡都以：「維護園內幼生受教權益」為由，留職停薪需要尋覓代理人員，為了現場的師資穩定，請教保員採教學演示的方式，不同意申請留職停薪。但在教育現場教保員要進行教學演示也有其困難之處，例如擔任行政職的教保員，本身並沒有一個固定的班級可進行教學；或者教學演示需要在有5歲大班幼生的班級中進行，本身卻是帶中小班，甚至幼幼班。即使順利參加教學演示，但是通過率卻不到3成，收到成績單也僅告知通過/不通過，也沒有明確的指示讓教保員瞭解自己是哪邊不通過？應該如何改進？然後就要再等一年之後的教學演示報名，甚至有被判三年不得報名申請，讓這些教保員不知如何面對未來。

教保員只是想提升專業知能，取得參加教學檢定資格，拿到合格教師證，這條路為甚麼如此艱辛！今年6月「與局長有約」中，再將此案列於提案討論，希望與新任教育局長林奕華局長進行溝通，會議中局長回覆會請相關科室進行討論；在8月22日召開「研商本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留職停薪進行教育實習會議」，本會關晶麗老師與我，拿出近80位教保員的陳情書，向幼教



科李幼安科長轉達教保員的心聲，希望教育局肯定教保員積極向上的心，讓教保員追求精進的道路更加順暢。8月24日公立幼兒園主任會議會後，我也再度跟幼教科陳鉉淑股長確定後續執行狀況，股長也表示在跑程序中，一定會加快進程；終於在9月5日收到教育局的公文，確定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起教保員可申請留職停薪進行教育實習，讓很多教保員懸在心中的大石終於可以放下來了！

在這次的過程，我深刻感受到團結的重要！其實工會的力量也有限，還是要有一定人數的會員作為我們的後盾，才能很大聲的去協助爭取相關權益！照顧幼兒的我們，一向默默的在自己的工作職場盡心盡力，而幼教人員的工作環境條件還有很多待加強改善的地方，希望大家廣邀身邊的幼教夥伴加入工會，在面對這些議題時，不要小看我們的力量，聚沙成塔、眾志成城，讓我們一起努力讓幼教品質更好！

